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罚[2018]407号

当事人：尹会林，男，41岁，汉族，身份证号：422425197710242911，住址：湖北省监利县红城乡何赵村114号。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许可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三津汤包店的面积30平方米，自2017年11月5日开始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至2017年11月7日查处，期间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额为4167元。当事人已停止经营。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本案中，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当事人已停止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减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免于没收经营工具，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4167元；
2.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